

# 民航明传电报

发电单位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

签发盖章 韩光祖

等级 加急·明电

局发明电〔2024〕1639号

## 关于聘任中南地区周爱琳等50名 飞行签派检查委任代表的通知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你局《中南局关于拟聘任飞行签派检查委任代表的请示》（民航中南局〔2024〕143号）收悉。经审核，周爱琳等50名同志符合《民用航空飞行标准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管理规定》（CCAR-183FS）和《民用航空飞行签派检查委任代表管理办法》（AC-183-FS-001）相关标准，批准聘任（含续聘）为局方飞行签派检查委任代表，协助航务监察员履行飞行签派员执照实践考试等职责。委任代表聘期3年，时间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7年7月30日。

具体人员名单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周爱琳	南航广州	26	贺敏辉	深圳航空
2	胡兴亮	南航广州	27	李莉	深圳航空
3	郑筱翀	南航广州	28	涂杰	深圳航空
4	李泽豪	南航广州	29	王星	深圳航空
5	罗伟	南航广州	30	赵佳佳	深圳航空
6	赵婷	南航广州	31	张滔	深圳航空
7	王文斌	南航珠海	32	刘东亮	深圳航空
8	黄鹏	南航湖北	33	姜朔	深圳航空
9	丁然	南航河南	34	彭凯	东海航空
10	贺伟	南航河南	35	李晓明	北部湾航空
11	秦晓立	南航海南	36	范迪臻	桂林航空
12	王国伟	南航海南	37	王乐	桂林航空
13	雷松	南航贵州	38	徐启程	桂林航空
14	周攀峰	海南航空	39	蒋晓波	桂林航空
15	薛磊	海南航空	40	孙静思	湖南航空
16	薛瑞琪	海南航空	41	孙猛	湖南航空
17	李卫民	海南航空	42	刘浩	湖南航空
18	孙启永	海南航空	43	覃笙	东航武汉
19	吴崇教	海南航空	44	卢钦忠	顺丰航空
20	李鹏	海南航空	45	黄林雄	顺丰航空
21	郭昆	海南航空	46	王梁	中原龙浩
22	毛学军	海南航空	47	谢日登	中原龙浩
23	何启东	深圳航空	48	汤雷雷	中州航空
24	沈宏伟	深圳航空	49	曹健	南货航
25	孙敬伟	深圳航空	50	张秀明	民航广职院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

2024年8月5日

抄送：各运输航空公司。

承办单位：航务管理处

电话：010-64091456